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电财”）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合同有效期三年。

在协议执行期内，中国电财经营合规、治理良好、运行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年度实际需要与其顺利开展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电财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培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32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电财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规模为 25,868,068 万元，负债总额 20,801,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66,329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243 万元，净利润 242,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 100% 的股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中国电财将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

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的资金跨境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原则上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融资管理政策基础上，提供不高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贷款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后择优选择。

中国电财所提供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择优选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四）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原合同废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 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电财在资金结算、存贷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良好合作。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马文海、蔡彬、王永婷、熊长寿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召集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

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2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